



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2年度)

单位（盖章）：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填报日期：2023年7月3日

项目名称		州档案馆藏人大机关档案数字化工作经费						
主管部门及代码		[102]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		实施单位		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资金来源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(A)	全年执行数(B)	分值	执行率	得分
		年度资金总额:	10	10	10	10分	100%	10分
		财政拨款(州本级资金)	10	10	10	—	—	—
		其他资金				—	—	—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加快推进建国以来州级档案数字化工作,发展数字档案,实现档案信息化。			加快推进建国以来州级档案数字化工作,发展数字档案,实现档案信息化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(A)	实际完成值(B)	分值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析
	产出指标 (50分)	数量	州人大办档案	≥1108卷	1108卷	10	10	
		质量	档案数字化	优秀	优秀	10	10	
		时效	完成时间	2022年度	2022年11月已完成	10	10	
		成本	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	100%	100%	10	10	
			档案数字化	≤10万元	10	10	10	
	效益指标 (30分)	社会效益	加快推进建国以来州级档案数字化工作	不断推进	不断推进	15	15	
		可持续影响	实现档案信息化	不断完善	长期不断完善	15	15	
	满意度指标 (10分)	服务对象满意度	州人大机关	≥95%	100%	10	10	
总分						100	100	
绩效结论	预算执行完毕,达到预期目标。							

联系人：金渊芬 联系电话：8223289

注：1.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，满分为100分，各部门（单位）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，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。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、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。如有特殊情况，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，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，但总分应为100分。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 未完成原因分析：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。

3.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（即指标值为≥*），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（B）/年度指标值（A）*该指标分值；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（即指标值为≤*），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（A）/实际完成值（B）*该指标分值。

4.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：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-80%（含80%）、80-50%（含50%）、50-0%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。